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湖北和嘉 93%股权及对赌约定相关权利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转让湖北和嘉 93%股权及对赌约定相关权利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转让湖北和嘉 93%股权及对赌约定相关权利的关联交易，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战略布局、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提升业务协同效应。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在充分考虑了目标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前景，并参考目标公司估值及其近一年股权转让定价水平的基础上，经平等、友好协商后共同确定。

因海南骏棋控股股东为 SHI GUIQING（时桂清）女士，是通宇通讯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海南骏棋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转让湖北和嘉 93%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本次公司转让湖北和嘉 93%股权及对赌约定相关权利的关联交易事项。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建君、储昭立、龙超  
2023 年 7 月 5 日